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曾美慧  
電話：(03) 5216121 #274, 279  
傳真：(03) 5237325  
電子信箱：0234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80099045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職授字第1080202534號函 (009904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勞動部說明國民中小學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起始  
時間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883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說明查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職安法)係於103年7月3日起施行，且按同法第4條規定適用於各業，故教育業(含國民中小學)自103年7月3日即適用職安法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該部有鑑於職安法公告新增適用之事業尚未歸類，於105年2月19日依職安法第23條第4項規定修正發布其子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，將危害風險屬低度風險納入第三類事業分類，其包含國民中小學。
- 四、爰有關教育部108年2月15日臺教資(六)第1080022883號函說明略以：「106年起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適用範圍，使原本校園實驗(習)場所等屬第二類事業單位，擴大至各級學校均納為第三類事業單位，全校教職

業務處 108706/25 09:14



1080004866

有附件



全衛生法...」，係指勞動部修正上開管理辦法，將國民中小學等事業單位歸類為第三類事業單位，其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等規定，則自106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五、綜上，教育服務業適用職安法之起始日期應為103年7月3日，且國民中小學亦為同時適用，而其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及管理規定，則應依105年2月19日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，於106年1月1日開始配合辦理。

六、另倘對於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有相關問題，可洽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(教育部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及災害輔導計畫」承辦單位)提供諮詢協助，電話：(02) 2321-8195#31或32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便 簽

日期： 108年6月25日

單位： 教務處

- 一、在校網公告宣導。
- 二、請鈞長指派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，辦理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敬會相關處室參考。

會辦單位：總務處 曾淑柑、人事室 蘇蕙君

第一層決行	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\* 1 0 8 0 0 0 4 8 6 6 \*

摘要：一、在校網公告宣導。

### 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：108/06/25 17:28:14  
承辦意見：
2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簡世欣：108/06/27 13:15:07  
批示意見：
3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總務處總務主任 曾淑柑：108/07/08 08:15:46  
會辦意見：
4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蘇蕙君：108/07/09 11:40:55  
會辦意見：
5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秘書室(代校長批核)校長室秘書 簡淑敏：108/07/10 09:03:27  
批示意見：
6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校長室校長 傅瑞琪：108/07/17 11:32:21  
批示意見：如擬
7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：108/07/23 14:15:33  
承辦意見：

### 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### 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

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李柏宏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09

電子信箱：chud@osh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80202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來函影本 (020253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小學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起始時間疑義一案，  
惠請協助轉知各級學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職安署案陳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8年6月10日新北勞檢字第1084262156號函辦理(影本如附)。
- 二、查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職安法)係於103年7月3日起施行，且按同法第4條規定適用於各業，故教育業(含國民中小學)自103年7月3日即適用職安法；另依本部於105年5月29日修正發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，國民中小學等事業單位，其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等規定，係自106年1月1日起施行。
- 三、有關貴部108年2月15日臺教資(六)第1080022883A號函說明一提及「106年起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適用範圍，使原本校園實驗(習)場所等屬第二類事業單位，擴大至各級學校均納為第三類事業單位，全校教職員工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...」等，造成部分學校誤解適用職安法之起始時間，惠請協助澄清釋疑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

2019/06/13  
16:58:11  
電文  
交換章

子公  
換章

裝

訂

線

15